

- 四、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份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4,243 人次，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59.36 億元。
- 五、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163 人，補助經費（含學校自籌）達 31.7 億元，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 六、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
- 七、綜上，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本部除 100 學年度起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並將具法定工作能力之各類弱勢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爰 10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879 人次、中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880 人次受惠；另本部亦已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將進一步放寬學雜費減免受惠對象。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營養師人數及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

對邱委員志偉質詢之書面答復

邱委員志偉就營養師人數及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依法設置營養師，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以「1：1」為原則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進用營養師，並提供營養師職掌建議範例，含建立膳食設計、食品的採購與驗收、食品製備監督及供餐業品質管控、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行政事務、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營養教育研究、宣導及執行、學生營養狀況改善等。

三、依規定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全國應聘營養師 330 名，截至 101 年 9 月國民中小學已全部進用 330 名，其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聘 34 名（含學校）已足額進用。為使縣市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本部已納入每年度對縣市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四、另所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營養師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本部中部辦公室應統籌規劃運用所屬學校營養師，辦理跨校性、區域性或巡迴性專業服務，並應督導進用之人員確實發揮功能，並確實辦理校園食品管理及學生營養諮詢服務等業務。本部所屬高中職學校目前計有 16 名公職營養師分別任職於各校，又因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衛生教育業務，為落實校園食品管理及學生營養諮詢服務等工作，爰自 98 年起商借營養師 1 名至本部中部辦公室從事相關營養專業工作。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借調營養師職掌如下：

1. 校園食品管理（含學校餐廳、廚房衛生、員生社食品衛生、販賣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飲用水等）。
2. 辦理跨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督考，並協助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營養師依其本職，任於學校且從事有關學校食品販售管理、午餐營養相關事務及專業營養教育宣導工作，在目前高中職營養師人員並未完全充實情況下，另配合本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跨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督考，並協助所轄學校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推展相關衛生行政業務。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應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及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4）

對姚委員文智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關於 姚委員就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應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及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外商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其型態包括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以業務移轉方式撤出，以及外資保險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以股權移轉方式撤出等二種型態。對於前者型態，金管會係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外國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移轉全部或部分在中華民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予其他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因此，外國保險業如擬撤出臺灣市場，除應慎選適合之對象外，並應就保戶及員工權益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對於該業務